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

至2024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提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4	上汽集团	2024/7/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7月24日(周三)9:00一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立信维一软件"(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4、联系办法: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5、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股东也可在上述现场参会登记时间段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虹先生由于到龄退休,申请辞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

董事会对陈虹先生在任职期间领导董事会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动公司克难奋进、创新转型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收到7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陈虹先生由于到龄退休,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

董事会对陈虹先生在任职期间领导董事会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动公司克难奋进、创新转型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议选举公司董事王晓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王晓秋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贾健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内容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王晓秋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名补选贾健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贾健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相关任职资格;贾健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已同意成为公司董事人选。

本议案内容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贾健旭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贾健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自动生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24—036号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

简历

王晓秋: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科经理、副理,上海汽车工业质量监督中心副主任,上海汽车工业技术中心副主任,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汽仪征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汽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执行总监、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乘用车分公司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贾健旭:男,197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汽卢森堡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汽欧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汽车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编号:2024-02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凤凰集团财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云48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凤凰新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4,800万元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5%。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凤凰新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新云")由于经营需要拟向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拟根据出资比例为该授信提供不超过4,800万元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凤凰集团财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云48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800万元。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 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凤凰新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晨岷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B3栋10楼10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凤凰传媒	24,000万元	96%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4%

(三)凤凰新云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322.84	60,305.13
负债总额	29,933.50	27,708.29
净资产	31,389.34	32,596.84
资产负债率	48.81%	45.95%
项 目	2023年1月1日一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一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57.64	5,280.34
净利润	1,833.43	1,207.51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范围:

凤凰新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4,8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及款项。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责任的履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债务人、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3、债务人、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4、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5、其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四)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发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凤凰新云核心业务为建设、运营凤凰新港数据中心项目。由于今年上架客户数量增多,流动资金需求量加大,本次担保事项为了满足凤凰新云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凤凰新云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凤凰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2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朝阳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凤凰集团财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云48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为凤凰集团财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云48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25)。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4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0万元至-18,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00万元至-18,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0万元至-18,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00万元至-18,1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93.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36.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受上游煤炭行业及下游钢铁行业的双重挤压,产品毛利率持续承压;另外,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黑煤管发[2023]254号),导致公司2024年上半年工程煤产量大幅下降、外购原料也严重短缺,对公司报告期经营影响重大;同时,公司所属在建煤矿因停工导致竣工时间延期。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万元到-2,3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到-5,4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万元到-2,3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00 万元到-5,4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024.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3.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715.64万元 。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受市场需求、订单交付节点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以及相应销售收入整体上处于较低状态,报告期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下半年,公司将全力组织铁路车辆等主要产品订单的生产交付,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保障经营的总体稳定。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司法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巴西里约热内卢州第三商业企业州府法院(以下简称"巴西里约法院")于2018年8月(巴西当地时间)批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间接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子公司")启动司法重组程序,至2019年7月15日(巴西当地时间)批准关于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相关方案的裁定。近日,巴西子公司收到巴西里约法院终审裁决,裁决认定其已履行完毕司法重组义务,司法重组程序终结,并恢复正常经营。

● 2024年上半年将转回预计负债1,336万美元,具体会计处理与财务数据以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一、关于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方案进展的概述

公司间接控股的境外子公司巴西子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按照巴西当地相关法律向巴西里约法院申请司法重组,并于2019年7月15日(巴西当地时间)收到巴西里约法院已批准司法重组方案的裁定。巴西子公司自2019年7月15日起持续执行司法重组方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巴西第三化肥厂项目涉及的大部分劳工诉讼和三商诉讼已获处理,但司法重组方案规定的义务尚未完全履行完毕。详见公司已于2018年9月4日、2019年7月19日、2021年7月16日、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拟在境外实施司法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关于间接全资控股境外子公司司法重组方案获得境外法院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关于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司法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关于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司法重组进展的公告》(临2022-003号)。

二、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方案进展情况

巴西子公司结合巴西司法重组实践,根据已获批准的司法重组方案,持续推进司法重组工作,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并按照巴西相关法律规定,向管辖法院申请关闭司法重组程序。近日,巴西子公司收到巴西里约法院终审裁决,裁决认定其已履行完毕司法重组义务,司法重组程序终结,并恢复正常经营。

截至终审裁决之日,巴西第三化肥厂项目涉及的劳工诉讼和三商诉讼大部分已获处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巴西子公司已就司法重组方案累计支付约3,77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59亿元),其中:累计支付1,474个债权人合计约2,89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99亿元)、司法重组涉及的其他费用约88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0.60亿元)。该等其他费用包括重组专业机构和债权人谈判的费用、运行费用等。巴西子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巴西子公司的司法重组计划及初步估计,于2018年度计提了 预计司法重组支出6,925万美元(当年折合人民币约4.75亿元),并根据司法重组方案的进展情况,于2021年底转回预计负债1,083万美元(当年折合人民币约0.69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巴西子公司在司法重组中已实际支出3,779万美元,根据测算巴西子公司预计还需支付债权人共计727万美元,2024年上半年将转回预计负债1,336万美元,具体会计处理与财务数据以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4-03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4.52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26亿元,增幅38.7%。

2. 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2.51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预计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2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26亿元,增幅38.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2.51亿元左右。

(三)本公告预计的本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325,904千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人民币285,044千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0.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牢牢把握住油田服务行业景气上行周期,持续优化生产运行,与油公司强化一体化运行,提升工程技术服务能力,生产运行平稳高效;优化市场布局,持续扩大海外市场高端业务占比,新签合同额同比较好增长;深化人力、资产等资源优化,深挖降本潜力,推动创新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2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38.7%。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1亿元左右,主要包括收到仲裁款冲回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巴西司法重组裁决结果冲回部分预计负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等。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8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于近日在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约为62,925.34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计量产品中标情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CG2700022001723027),公司为此项目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此项目三相多功能电能表(C级高压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单相智能电能表、低压集抄系统设备、低压集抄系统设备(智能量测型)、负荷管理终端、负荷管理终端(智能量测型)、宽带双模通信模块、宽带载波通信模块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38,017.87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南方电网网站公示:

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63453.jhtml

2、配网设备中标情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CG2700022001743685),奥克斯智能科技为此项目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奥克斯智能科技为此项目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10kV SCB干式变压器、10kV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10kV组合式变电站(美式)、低压开关柜、0.4kV配电箱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奥克斯智能科技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24,907.46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南方电网网站公示:

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63448.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奥克斯智能科技合计中标金额约为62,925.34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及奥克斯智能科技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奥克斯智能科技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5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园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01,4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豫园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1,451,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豫园股份通知,豫园股份将其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简称"上海银行")的金徽酒股份32,701,9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豫园股份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2,701,9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5%
解质(解冻)时间	2024年7月9日
持股数量	101,451,900股
持股比例	2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8,7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7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5%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4年7月9日,豫园股份将持有的金徽酒股份32,701,900股质押给上海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豫园股份	否	32,701,900	否	否	2024年7月9日	2025年8月10日	上海银行	32.23%	6.4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2,701,900	-	-	-	-	-	32.23%	6.45%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园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豫园股份	101,451,900	20.00%	68,750,000	101,451,900	100.00%	20.00%	0	0	0	0
合计	101,451,900	20.00%	68,750,000	101,451,900	100.00%	20.00%	0	0	0	0

4.豫园股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